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农局规〔2025〕1号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湾里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南昌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5年版)》已经市农业农村局第40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6年1月9日起施行。



南昌市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2025 年版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9
3.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蚕种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71
5.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90
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1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3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57
9.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77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85
11.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187

1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3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37
14.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39
15.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41
16.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58
17.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63
18.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7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7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 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无	从轻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 裁量	从轻子一 档	擅自处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 档	擅自处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 裁量	一般子一 档	擅自处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 档	擅自处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 裁量	从重子一 档	擅自处理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 档	擅自处理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畜禽遗传资源的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 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15 万元至 35 万元 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35 万元至 50 万元 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等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没收畜 禽和违法 所 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5000-75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元，处7500-10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处1万元-1.2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处1.25万元-1.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处1.5万元-1.8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10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1.6倍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1.8万元-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1-2万元， 处2万元-2.3万元 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处2.3万元-2.6万 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处2.6万元-2.9万 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处 2.9万元-3.2万元 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 2.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10 万元，罚款增加0.1 倍，最高2.2倍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 或具有从重 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 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2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处3.2万元-3.5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1-2万元， 处3.5万元-3.8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元， 处3.8万元-4.2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3-4万元， 处4.2万元-4.6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4-5万元， 处4.6万元-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10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3倍	
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3000-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1-2万，处 5000-7500元罚款	
									2违法所得2-3万， 处7500-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1.6 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2 万元，罚款增加0.1 倍，最高1.6倍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 情形的；或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者同时具有 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 从轻从重情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形综合裁量 下罚款 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处1万元-1.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1-2万, 处 1.3万元-1.6万元 罚款	
									违法所得2-3万, 处 1.6万元-2万元罚 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2 万元, 罚款增加0.1 倍, 最高2.2倍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 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3万元的, 并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 处2万元-2.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1-2万，处 2.3万元-2.6万元 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处 2.6万元-3万元罚 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2倍 至3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2 万元，罚款增加0.1 倍，最高3倍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5	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处3000-5000元罚款	
									1违法所得1-2万，处5000-7500元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1.6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2-3万，处7500-1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2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1.6倍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 形的; 或者情 节不严重、同 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3万元的, 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 处1万元-1.3 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1-2万, 处 1.3万元-1.6万元 罚款	
									违法所得2-3万, 处 1.6万元-2万元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或者具有从 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 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3万元的, 并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严重的, 吊销种畜禽生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 并处违法所得1.6倍至 2.2倍的罚款	违法所得每增加2 万元, 罚款增加0.1 倍, 最高2.2倍
									违法所得不足1万 元, 处2万元-2.3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1-2万, 处 2.3万元-2.6万元 罚款	
									违法所得2-3万, 处 2.6万元-3万元罚 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并 处违法所得2.2倍至3倍的 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吊 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6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罚款			每增加2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1.3倍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2200元以上3400元以下罚款			每增加2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1.6倍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并处34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每增加2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2倍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7	销售种畜禽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不足1万元，处5000-70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1-2 万 元 ， 处7000-9000元罚款	
									2-3 万 元 ， 处9000-1.1万元罚款	
									3-4万元，处1.1万元-1.3万元罚款	
									4-5万元，处1.3万元-1.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每增加2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2倍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不足1万元，处1.5万元-1.9万元罚款	
									1-2万元，处1.9万-2.3万元罚款	
									2-3万元，处2.3万元-2.7万元罚款	
									3-4万元，处2.7万元-3.1万元罚款	
									4-5万元，处3.1万元-3.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每增加2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2倍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不足1万元，处3.5万元-3.8万元罚款	
									1-2万元，处3.8万元-4.1万元罚款	
									2-3万元，处4.1万元-4.4万元罚款	
									3-4万元，处4.4万元-4.7万元罚款	
									4-5万元，处4.7万元-5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每增加2万元，罚款增加0.1倍，最高5倍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8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虽已改正，但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改正不到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9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或者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0	对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以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5.7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的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0 倍 以 上 11 倍 以 下 罚 款。	
									货 值 金 额 5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1 倍 以 上 12 倍 以 下 罚 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2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 形的;或者同时 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 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0.5万元的,并 处6.5万元以 上7.2万元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0.5 万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并 处7.2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 倍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3 倍 以 上 14 倍 以 下 罚 款 。	
									货 值 金 额 5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4 倍 以 上 15 倍 以 下 罚 款 。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 值 金 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7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 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 款。	
2	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 出借、转让生 猪定点屠宰证 书或者生猪定 点屠宰标志牌 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 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 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 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吊销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 ，收回生猪 定点屠宰标 志牌，没收 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 形且无从重 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 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 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6.5万 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 有 从 重 情形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8.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	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且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 3.2 万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 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 宰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 标志牌				
4	发 生 动 物 疫 情 时，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场） 未 按 照 规 定 开 展 动 物 疫 病 检 测 的 处 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 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 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 牌。	责 令 停 业 整 顿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 形且无从重 情形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 情形的；或 者情节不严 重、同时具 有从轻从重 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 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2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品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肉品品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 额 16 倍 以 上 17 倍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5 万元 以上 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 17 倍 以 上 19.5 倍 以下的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员处 6 万元 以上 6.5 万 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 情形的；或 者情节不严 重、同时具 有从轻从重 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 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1.5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9.5 倍以 上 20.5 倍 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 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并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 值 金 额 20.5 倍 以 上 21.5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直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7 万 元 以 上 7.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货 值 金 额 10 万 元 以 上 的，并处 货 值 金 额 21.5 倍 以 上 24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7.5 万元以 上 8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 或者具有 其他从重情 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0 倍以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 元 以 下 的，并处货 值 金 额 24 倍 以 上 26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8.5 万 元 以 上 9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货值金额 5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并处 货 值 金 额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6 倍 以 上 28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9 万 元 以 上 9.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 金 额 28 倍 以 上 30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9.5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或者拒不阻止屠宰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货值金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 5 以 下 43 的，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1 倍 以 上 12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5.5 万 元 以 上 6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 元 以 下 的，并处货 值 金 额 12 倍 以 上 13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6 万 元 以 上 6.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货 值 金 额 4 万 元 以 上 5 万 元 以 下 的,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3 倍 以 上 14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6.5 万 元 以 上 7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6 万 元 以 下 的，并处货值金 额 14 倍 以 上 15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7 万 元 以 上 7.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货值金额 6 万 元 以 上 的，并处货值金 额 15 倍 以 上 16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7.5 万 元 以 上 8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召回或 者拒不停止 屠宰，同时 具有其他从 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 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 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 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0.5 万 元 的，并 处 8 万 元 以 上 9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对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8 万 元 的 罚 款。	
									货 值 金 额 0.5 万 元 以 上 1 万 元 以 下 的，并 处 9 万 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以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5 万 元；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2 万 元 以 下 的，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6 倍 以 上 17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8 万 元 以 上 8.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 以 下 的，并处货值金 额 17 倍 以 上 18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 其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8.5 万 元 以 上 9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 元 以 下 的，并处货值金 额 18 倍 以 上 19 倍 以 下 的 罚 款；对 其 直 接 负 责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	责令召回，停止屠宰；责令停业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5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他单位 和 个人 对 生 猪、生猪产 品 注 水 或 者 注 入 其 他 物 质 的 处 罚	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 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 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 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 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整顿,没收 生 猪 产 品 和 违 法 所 得			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生 猪定点屠宰 厂(场)或 者其他单位 的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万元的罚 款。	
									货 值 金 额 0.5 万 元 以 上 1 万 元 以 下 的, 并 处 6 万 元 以 上 6.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 或者其他 单位的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处 6 万元以 上 6.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 从 轻 从 重 情 形 的 ； 或 者 同 时 具 有 从 轻 从 重 情 形 综 合 裁 量 适 用 本 档 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 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 足 0.5 万元 的，并处 6.5 万 元 以 上 7.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 ）或者其他 单位的直接 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 员处 6.5 万 元的罚款。	
									货 值 金 额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 下的，并处 7.2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7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 值 金 额 0.5 万 元 以 上 1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9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对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 (场) 或 者 其 他 单 位 的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处 8 万 元 的 罚 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2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6 倍 以 上 17 倍 以 下 的 罚 款 ; 对 生 猪 定 点 屠 宰 厂 (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5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19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4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货 值 金 额 0.5 万元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6 万 元 以 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1 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并处货值 金额 12 倍以 上 13 倍以下 的罚款；对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 位的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 6 万元以 上 6.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 情形的；或 者同时具有 从轻从重情 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 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 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不 足 0.5 万元 的，并处 6.5 万 元 以 上 7.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 屠宰厂（场 ）或者其他 单位的直接 负责的主管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的罚款。	
									货 值 金 额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7.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5 万元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接责任人员 处 7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 金额 15 倍以 上 16 倍以下 的罚款; 对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 位的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 7.5 万元 以上 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 或具有从 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 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对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			货值金额不 足 0.5 万元 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的罚款。	
									货 值 金 额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18 倍以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的罚款；对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 位的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 8.5 万元 以上 9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 金额 18 倍以 上 19 倍以下 的罚款；对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 位的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处 9 万元以 上 9.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货 值 金 额 4 万元以上的 , 并处货值 金额 19 倍以 上 20 倍以下 的罚款; 对 生猪定点屠 宰厂(场) 或者其他单 位的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 处 9.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9	对为未经定 点违法从事 生猪屠宰活 动的单位和 个人提供生 猪屠宰场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 反本条例规定,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 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 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 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由农业农	责令改正, 没 收 违 法 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 形且无从重 情形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以 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 不足 10 万 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5.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10 万 元 以 上 的 ， 处5.7 万 元 以 上 6.5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以下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不足10 万 元 的 ， 处6.5 万 元 以 上 7.2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违 法 所 得10 万 元 以 上 的 ， 处7.2 万 元 以 上 8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不足10 万 元 的 ， 处8 万 元 以 上 9 万 元 以 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的罚款。	
									违 法 所 得 10 万 元 以 上 的 ， 处 9 万 元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罚 款 。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蚕种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 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对 畜 禽 养 殖 场 将 水 禽 与 旱 禽、 家 畜 与 家 禽 混 养 的 处 罚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畜禽养殖场将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不设从轻 处罚档次						
				一般 处罚 档次	逾期不改正，但情节 不严重	处1000元以上2100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逾期不改正，且情节 严重的	处2100元以上3000元 以下罚款				
2	对 使 用 未 经 无 害 化 处 理 的 餐 厨 废 弃 物 饲 喂 家 畜 和 在 垃 圾 场 或 者 使 用 垃 圾 场 中 物 质 饲 养 畜 禽 的 处 罚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家畜和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物质饲养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改 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 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 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 档的	并处4000元以上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 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对 未 按 照 规 定 处 理 或 者 随 意 弃 置 病 死 畜 禽、病 害 动 物 产 品 的 处 罚	《江西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 条规定,未按规定处理或者随 意弃置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 从重情形的	处 3000 元 以 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或者情节不严重但具 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1.1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危害后果不 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3万 元以上7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危害后果严 重的	责令停业整 顿,并处7万 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4	对 擅 自 处 理 受 保 护 的 蚕 遗 传 资 源,造 成 蚕 遗 传 资 源 损 失 的 处 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 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 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 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 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 从重情形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的;或者同时具有从 轻从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 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5	对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的蚕种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 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7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 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8	对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没收违 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1.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 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9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6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 量 子档次	裁量 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0	违反《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禁止销售下列蚕种： （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 （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4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未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但已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且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且逾期不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但已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且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货值金额16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8倍以上1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20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2倍以上2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3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 并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 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 合裁量适用本档 的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 动物产品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 并处同 类检疫合格动物、动 物产品货值金额24 倍以上30倍以下罚 款同类检疫合格动 物、动物产品货值金 额不足1万元的, 并 处11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 , 并处货值 金额24倍以 上25倍以下 罚款; 货值 金额2万元 以上3万元 以下的, 并 处货值金额 25倍以上26 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3 万元以上4 万元以下的 , 并处货值 金额26倍以 上27倍以下 罚款; 货值 金额4万元 以上5万元 以下的, 并 处货值金额 27倍以上28 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5 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的 , 并处货值 金额28倍以 上29倍以下 罚款; 货值 金额6万元 以上的, 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3万元的,并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3万元以上0.6万元以下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6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	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 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 未经检疫合格,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 跨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7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不设从轻 处罚档次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者虽具有从重 情形但情节不严重	警告，责令限期 改正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逾期仍达不到 规定条件的，吊 销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				
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责令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已及时改正、具 有从轻情形且 无从重情形的	对货主处同类检 疫合格动物、动 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罚 款；对货主以外 的承运人处运输 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证明、检疫标志的；或者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处罚	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具有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对货主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对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主以外的承 运人处运输 费用8倍以上 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万 元以上的,对 货主以外的 承运人处运 输费用9倍以 上10倍以下 罚款	
9	用于科研、 展示、演出 和比赛等非 食用性利用 的动物未附 有检疫证明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用于科研且已改 正的	处 3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用于展示、演出和 比赛且已改正的	处 5000 元 以 上 7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逾期未改的	处 72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0	将禁止或者 限制调运的 特定动物、 动物产品由 动物疫病高 风险区调入 低风险区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运输费 用、违法运 输的动物和 动物产品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 且无从重情形 的	并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 罚款			运输费用不 足 0.5 万 元 的,并处运 输 费 用 1 倍 以 上 1.5 倍 以 下 罚 款	
									运 输 费 用 0.5 万 元 以 上 的,并处 运 输 费 用 1.5 倍 以 上 2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或者同时具有从 轻从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运输费用2 倍以上3.5倍以 下罚款			运输费用不 足0.5万元 的，并处运 输费用2倍 以上2.7倍 以下罚款	
									运 输 费 用 0.5 万 元 以 上 的，并 处 运 输 费 用 2.7 倍 以 上 3.5 倍 以 下 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 合裁量适用本档 的	并 处 运 输 费 用 3.5 倍 以 上 5 倍 以 下 罚 款			运输费用不 足0.5万元 的，并处运 输费用3.5 倍以上4.2 倍以下罚款	
									运 输 费 用 0.5 万 元 以 上 的，并 处 运 输 费 用 4.2 倍 以 上 5 倍 以 下 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1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运输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对运输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对运输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不足 5 万元，并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不足 5 万元，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的，并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 综合裁量适用 本档的	并处 3.5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没收违法运 输的的动物 和动物产品 货值不足5 万元，并处 3.5 万元以 上 4.2 万元 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运 输动物和动 物产品货值 5 万元以上的， 并处4.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 款	
13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 且无从重情形 的	并处 3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罚 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或者同时具有从 轻从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隐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5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6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责令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1000 元 以 上 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 3000 元 以 上 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但未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且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动物疫病扩散不严重的	处 1 万 元 以 上 2.5 万元 以下 罚款， 吊 销 动 物 诊 疗 许 可 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子二档	动物疫病扩散严重的	处 2.5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 罚款，吊 销动物诊 疗许可证	
17	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8	对生产经营 兽医器械产 品质量不符 合要求且情 节严重的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 顿	不设从轻 处罚档次						
				一般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但危害 后果不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 的	并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的	并处 4 万元 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且危害 后果严重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9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兽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一条：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三）生产兽用疫苗的；（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含）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4倍（含）以上2.8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2.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8倍（含）以上3.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含）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并处货值金额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含） 以 上 4.5 倍 以 下 罚 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以上 5 倍 以下罚款；	
2	无 兽 药 经 营 许 可 证 经 营 兽 药 的 处 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 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2.8倍以 下罚款；货值金 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10万元 以上13万元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 金额 2 倍（ 含）以 上 2.4 倍 以 下 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 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 2.4 倍（含） 以 上 2.8 倍 以 下 罚 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 形的；或者同 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2.8倍以上4倍 以下罚款；货值 金额无法查证 核实的，处13 万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 金额 2.8 倍 （含）以 上 3.4 倍 以 下 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含）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超范围经营或者无兽药经营许可证转手销售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或者无证同时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含）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含）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二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含）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4倍（含）以上2.8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并处货值金额2.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8倍（含）以上3.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含）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3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劣兽药的处罚	（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 以上或下限 50% 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前款情形 2 种以上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情形之一的；或者生产的兽药同时存在《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第五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2 种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依法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第五条第一款：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或累计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50%以上或下限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120%以上或下限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擅自改变工艺对产品质量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六）进口兽用疫苗无进口兽药通关单、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的。	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其他情节严重的 情形；或者具有 其他从重情形综 合裁量适用本档 的	并处货值金额4 倍以上5倍以下 罚款；货值金额 无法查证核实 的，处16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 可证。			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 金额4倍（ 含）以上 4.5倍以下 罚款；	
4	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 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2 倍以上2.8倍以 下罚款；货值金 额无法查证核 实的，处10万 元以上13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 金额2倍（ 含）以上 2.4倍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1 万元（含） 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活动。						2.4 倍（含）以上 2.8 倍以下罚款；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7 号）第二条第八项：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2.8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2.8 倍（含）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含）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含）以上4.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5倍（含）以上5倍以下罚款；	
5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处10万以上13万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含）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2.4 倍（含）以上 2.8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2.8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核实的处 13 万以上 16 万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2.8 倍（含）以上 3.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含）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含）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含）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7	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获批准的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	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终止试验，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进口兽药通关单》)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规定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的	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9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实施兽药产品追溯，以及未按照要求建立真实、完整的贮存、销售、冷链运输记录或未实施冷链贮存、运输的处罚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三条：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六）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2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GMP要求的。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0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停止实验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2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8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含） 以 上 2.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含） 以 上 2.8 倍以下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2.8 倍 以 上 4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2.8 倍（含） 以 上 3.4 倍以下罚款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村部公告第 97 号) 第六条: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 限期改正后再犯的, 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 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							货值金额 1 万元 (含) 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3.4 倍 (含) 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 (含) 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 (含) 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 (含)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3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 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8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或者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等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条:兽用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处方药”字样,兽用非处方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兽用非处方药”字样。(第二款)前款字样应当在标签和说明书的右上角以宋体红色标注,背景应当为白色,字体大小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但必须醒目、清晰。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含)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4倍(含)以上2.8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和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2.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8倍(含)以上3.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4倍(含)以上4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4 倍（含）以上 4.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4.5 倍（含）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4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5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其他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违法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6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以及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且未提供符合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合法证明，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处罚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5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	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档的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18	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 期内不收集 或者不及时 报送该新兽 药的疗效、 不良反应等 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生产企业在 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6.5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3.5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 ，撤销该新兽药 的产品批准文号 。				
19	未经兽医开 具处方销售 、购买、使 用兽用处方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1.5 万元以 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	并处 1.5 万元以 上 3.5 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药的处罚	法承担赔偿责任。		档次	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严重违法行为从重处罚情形》（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第四条：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2.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8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1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的处罚，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即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含)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含)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的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含)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含)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 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改正、无从轻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含)以上7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料添加剂的原料						倍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含）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次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			货 值 金 额 1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含）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货值金额 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 倍(含)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四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	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生 产的产品和 用于违法生 产饲料的饲 料原料、单 一饲料、饲 料添加剂、 药物饲料添 加剂、添加 剂预混合饲 料以及用于 违法生产饲	从轻 处罚 档次	已改正且情节不严重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虽具有从轻从重情形但情节不严重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料添加剂的原料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情节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明文件。							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相关许可证证明文件。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18%以上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9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0	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处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12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情节严重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同时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13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责令停止销售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拒不停止销售但情节不严重，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且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4	经营者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和《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8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本档的	额2.8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养殖者有《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6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5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品种测试、 试验和种子 质量检验机 构伪造测试 、试验、检 验数据或者 出具虚假证 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 ；给种子使 用者和其他 种子生产经 营者造成损 失的，与种 子生产经营 者承担连带 责任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货值金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含)以上5.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5倍(含)以上6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或者同时具有从 轻从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5 万 元 的 ， 按 照 二 级 分 档 裁 量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	并处8万元 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货值金额1.5 万元以上不足 3.5万元的	并处10万元 以上13万元 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货值金额3.5 万以上不足5 万元的	并处13万元 以上16万元 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 上8倍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5 万 元 (含) 以 上 10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6 倍 (含) 以 上 7 倍 以 下 罚 款	
									货 值 金 额 10 万 元 (含) 以 上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7 倍 (含) 以 上 8 倍 以 下 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货值金额不足1.5万元	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3.5万元的	并处18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三档	货值金额3.5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含)以上9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5 倍(含)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3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含)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3.5万元(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 值 金 额 2 万 元 (含) 以 上 4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0 倍 (含) 以 上 11 倍 以 下 罚 款 。	
						货 值 金 额 2 万 元 以 上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0 倍 以 上 13 倍 以 下 罚 款 。			货 值 金 额 4 万 元 (含) 以 上 6 万 元 以 下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1 倍 (含) 以 上 12 倍 以 下 罚 款 。	
									货 值 金 额 6 万 元 (含) 以 上 的 , 并 处 货 值 金 额 12 倍 (含) 以 上 13 倍 以 下 罚 款 。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 或者同时具有从 轻从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 元的，并处7万元以 上13万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1万 元的， 并处7万元 (含)以上 10万元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1 万元(含) 以上2万元 以下的，并 处10万元(含)以上13 万元以下罚 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13倍以上16倍以 下罚。			货值金额2 万元(含) 以上4万元 以下的，并 处货值金额 13倍(含) 以上14倍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4 万元(含) 以上6万元 以下的,并 处货值金额 14倍(含) 以上15倍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6 万元(含) 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 15倍(含) 以上16倍以 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2万 元的,并处13万元 以上20万元以下罚 款。			货值金额不 足1万元的, 并处13万元 (含)以上 16.5万元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1 万元(含) 以上2万元 以下的,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处16.5万元 (含)以上 20万元以下 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			货值金额2 万元(含) 以上4万元 以下的,并 处货值金额 16倍(含) 以上17倍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4 万元(含) 以上6万元 以下的,并 处货值金额 17倍(含) 以上18倍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6 万元(含) 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 18倍(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本档中同时存在生产和销售两种形为的，按最高额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1.5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2.5万元(含)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本档中同时存在生产和销售两种形为的，按最高额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3.5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4万元（含）以上5.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5.5万元（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含)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倍(含)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本档中同时存在生产和销售两种行为的，按最高额处罚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7万元(含)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8万元(含)以上9万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9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2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含)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含)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5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0.3万元（含）以上0.6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0.6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子的处罚。								货 值 金 额 0.5万元(含) 以上1万元 以下的, 并 处 1.5 万 元 (含)以上2 万元以下罚 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的, 并处货值金 额3.6倍以上4.2倍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1 万 元的, 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 足 0.5 万 元 的, 并处2 万元(含) 以 上 2.5 万 元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0.5万元(含) 以上1万元 以下的, 并 处 2.5 万 元 (含)以上3 万元以下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4.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三)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 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3.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推广、销售种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9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推广、销售并 处 13 万 种子货值金 元 以 上 15 额 1 万元以 万元以下罚 下的 款		
							从重子二档	推广、销售并 处 15 万 种子货值金 元 以 上 20 额 1 万元以 万元以下罚 上的 款		
7	未经许可进 出口种子的 为境外制种 的种子在境 内销售的； 从境外引进 农作物或者 林木种子进 行引种试验 的收获物作 为种子在境 内销售的； 进出口假、 劣种子或者 属于国家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 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 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 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 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 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和种子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 从重情形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 元的，并处3千元以 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 足 0.5 万元 的，并 处 0.3 万元（ 含）以 上 0.65 万 元 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0.5万元(含)以上1万元 以下的，并 处0.65万元 (含)以上1 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者情节不严重、 同时具有从轻从重 情形综合裁量适用 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0.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1.5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 0.5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含）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0.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 2.5 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除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	责令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无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000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重 处罚 档次	或者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			
9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而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或者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2万元（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0.5万元(含)以上1万元以下的,并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1万元(含)以上的,并处5万元(含)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且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0.5万元的,并处7万元(含)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0.5万元(含)以上1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以下的，并 处9万元(含)以上11万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 万元(含) 以上的，并 处11万元(含) 以上13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资源的； 或者非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物资源但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3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 足0.5万元 的，并处13 万元(含) 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货 值 金 额 0.5万元(含)以上1万元 以下的，并 处15万元(含) 以上17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1 万元(含) 以上的,并 处17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以下罚 款	
11	抢采掠青、 损坏母树或 者在劣质林 内、劣质母 树上采种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 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 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款。	停止采种行 为,没收所 采种子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 从重情形的	并处所采种子货值 金额2倍以上3倍 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并处所采种子货值 金额3倍以上4倍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所采种子货值 金额4倍以上5倍以 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2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以此类推。至货值金额21万元以上，处210万元以上2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20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0万元的，处220万元以上23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处230万元以上24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处240万元以上250万元以下罚款；以此类推。至货值金额27万元以上，处39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400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 足10万元的 ,处400万元 以 上 410 万 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 11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 ,处410万元 以 上 420 万 元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 12万元以上 13万元以下 ,处420万元 以 上 430 万 元以下罚款 ; 以此类推. 至货值金额 19万元以上 ,处490万元 以 上 500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14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2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3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 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且达至责令限期改正法定情形，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且具有从轻情形	处5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虽有改正，但未达到责令限期改正法定情形，且无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1.8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拒不改正的，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	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5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有毒有害物质或者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从轻处罚档次	无违法所得，且未造成后果的，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9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含）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货值金额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6倍（含）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货值金额3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18倍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四档		货值金额4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8倍(含)以上19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未造成后果的,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一档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9倍(含)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子二挡		货值金额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0倍(含)以上21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挡		货值金额3万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1倍(含)以上22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四挡		货值金额4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2倍(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以上 23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 并处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五档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3倍(含)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 并处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六档		货值金额6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4倍(含)以上25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 并处3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1万元 (含)以上2万 元以下的,并处 货值金额25倍 (含)以上26 倍以下罚款;对 农户,并处7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14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 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 (含)以上3万 元以下的,并处 货值金额26倍 (含)以上27 倍以下罚款;对 农户,并处7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 (含)以上5万 元以下的,并处 货值金额27倍 (含)以上28 倍以下罚款;对 农户,并处700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6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28倍(含)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6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含)以上30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 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6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7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或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 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 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含)以上11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1倍(含)以上1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10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2倍(含)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18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含）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含）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含）以上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7 倍(含)以上18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含)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含) 以上1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5 万元(含) 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9 倍(含) 以上20 倍以下罚款;	
8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和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 没收违法所得, 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 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5千元以上1.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 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5 倍以上6.5 倍以下罚款; 对农户,			货值金额1 万元(含) 以上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5 倍(含) 以上 5.7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全规定的或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未按照国家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有关强制性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标准或者其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其他农产品质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量安全规定(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保鲜剂、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防腐剂、添加符合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剂、包装材料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等,或者使用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的保鲜剂、防腐剂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或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化处理后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75倍(含)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含)以上7.2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7.25倍(含)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以上9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9倍(含)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从事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	批评教育，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期限内改正的	不处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逾期不改正，不具 有从重情形的	处 1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逾期不改正，具有 从重情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 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含）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含）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含）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者同时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 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3.2 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 5 千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 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含）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含）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含）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含）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8 倍（含）以上 1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 万（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9 倍（含）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1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从轻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重情形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	没收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5000 元的	并处 2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5000 元 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	并处 5 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	不设一般处罚档 次，按从重处罚 档					
				从重处罚 档次	货 值 金 额 不 足 5000 元的	不设从重处罚档 次					
					货值金额 5000 元 以上不足 1 万元 的	不设从重处罚档 次					
					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2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无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15倍(含)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	并处货值金额16倍(含)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含)以上，	并处货值金额17倍(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以 上 18 倍以下的 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不设从重处罚档 次				
					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具有从重 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货值金额 1 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 值金额 18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 以上 2 万元以下 ,	并处货值 金 额 18 倍 (含) 以 上 19 倍以下的 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含) 以上,	并处货值 金 额 19 倍 (含) 以 上 20 倍以下的 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情形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3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生鲜乳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档次	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违禁物质符合国家限量标准、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违禁物质符合国家限量标准、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				
					违禁物质符合国家限量标准、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未毁灭证据的	不设从轻处罚				
					毁灭有关证据，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毁灭证据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毁灭有关证据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无其他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其他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未毁灭证据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6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吊销许可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7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8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情形	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2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农业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一级分档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二级分档 裁量标准	
3	伪造、倒卖、转 让 采 集 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且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1	对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以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以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农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并处5.3万元以上5.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并处5.6万元以上5.9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6000 元 以 上 8000 元 以 下 的，并处 5.9 万元 以 上 6.2 万元 以 下 罚 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6.2 万元 以 上 6.5 万元 以 下 罚 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0 倍（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含) 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 (含) 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 (含) 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 (含) 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 (含) 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2000 以下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6.8 万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2000 元 以 上 4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6.8 万元以 上 7.1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4000 元 以 上 6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7.1 万元以 上 7.4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6000 元 以 上 8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7.4 万元以 上 7.7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8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7.7 万 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3倍 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1 万元（ 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 金额 13 倍（ 含）以上 14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2 万元（ 含）以上 3 万元以下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并处货值 金额14倍（ 含）以上1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3万元（ 含）以上的 ，并处货值 金额15倍（ 含）以上16 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8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在2500 元以下的， 并处8万元 以上8.5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在2500 元以 上 5000元以 下的，并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8.5 万元以 上 9 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 以 上 75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9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 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75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9.5 万 元 以 上 10 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 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1 万元 (含) 以上 2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罚款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含）以上14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14倍（含）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含）以上16倍以下罚款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或者委托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500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处罚	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 原材料等			2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 以上1.5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在5000 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 并处1.5万 元以上2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在2000 元以下的， 并处2万元 以上2.3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额 在 2000 元 以 上 4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2.3 万元以 上 2.6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4000 元 以 上 6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2.6 万元以 上 2.9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6000 元 以 上 8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2.9 万元以 上 3.2 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万元）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6 倍（含）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含) 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或者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 综合裁量适用本档 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 并处3.5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 证机关吊销农药生 产许可证和相应的 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2000 元以下的, 并处 3.5 万 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 款; 情节严 重的, 由发 证机关吊销 农药生产许 可证和相应 的农药登记 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 以 上 4000 元以下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4000 元 以 上 6000 元 以 下的，并处 4.1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6000 元 以 上 8000 元 以 下 的，并处 4.4 万元以 上 4.7 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在 8000 元以上 1 万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元以下的， 并处 4.7 万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 药生产许可 证和相应的 农药登记证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8倍 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 机关吊销农药生产 许可证和相应的农 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1 万元以 上（万元）2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 金额 8 倍（ 含）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2 万元（ 含）以上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并处货值 金额 9 倍（ 含）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	
4	采购、使用 未依法附具 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 未依法取得 有关许可证 明文件的原 材料的；或 者出厂销售 未经质量检 验合格并附 具产品质量 检验合格证 的农药的； 或者生产的 农药包装、 标签、说明 书不符合规 定的；或者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责令停止生 产，没收违 法所得、违 法生产的产 品和用于违 法生产的工 具、设备、 原材料等	从轻 处罚 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 ，已改正、有从轻情 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 重情形或情节不严 重、同时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 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5000 以下的，并 处 1 万元以 上 1.3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 产品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1.3 万 元以上 1.6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5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责令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适用本档的	处2万元以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6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25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的，并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75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1.4 万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 款	
						货 值 金 额 1 万 元 以 上的，并处货值金 额 5 倍以上 6 倍以下 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8万元以上 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不 足 2500 元的， 并处 1.8 万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250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的，并处 2.1 万元以 上 2.4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 以 上 7500 元 以 下的，并处 2.4 万元以 上 2.8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75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2.8 万 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 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6 倍（含）以上 7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7 倍（含）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不 足 2500 元的，并处 3.2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额 在 2500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3.6 万元以 上 4.1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 以 上 75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4.1 万元以 上 4.5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75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4.5 万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8 倍（含）以上 9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9 倍（含）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7	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不 足 2500 元的，并 处 5000 元 以 上 8000 元 以 下 罚 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额 在 2500 元 以 上 5000 元 以 下的，并处 8000 元 以 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 以 上 7500 元 以 下的，并处 1.1 万元以 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75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1.4 万 以上 1.8 万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2500元的，并处1.8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并处2.1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7500元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下的, 并处 2.4 万元以 上 2.8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2.8 万 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 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 (含) 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 并 处货值金额 6 倍 (含) 以上 7 倍以 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 (含) 以上的, 并 处货值金额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7 倍（含） 以上 8 倍以下 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3.2万元以 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还应 当由发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不 足 2000 元的， 并处 3.2 万 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 重的，还应 当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2000 元 以 上 4000 元 以 下的，并处 3.5 万元以 上 3.9 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 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4000 元 以 上 6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3.9 万元以 上 4.3 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 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6000 元 以 上 8000 元 以 下的, 并处 4.3 万元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上 4.6 万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8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4.6 万 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 的，还应当 由发证机关 吊销农药经 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			货值金额 1 万元（含） 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并 处货值金额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经营许可证			8 倍（含） 以上 9 倍以 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发 证机关吊销 农药经营许 可证	
									货值金额 2 万元（含） 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 9 倍（含） 以上 10 倍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8	农药经营者 经营劣质农 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	责令停止经 营，没收违 法所得、违 法经营的农 药和用于违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 的，并处2000元以 上7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不 足 5000 元的， 并 处 200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经营的工 具、设备等						元 以 上 4500 元 以 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 并 处 4500 元 以 上 7000 元 以 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情节不严重、同 时具有从轻从重情 形综合裁量适用本 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 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7000元以上 1.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不 足 5000 元的， 并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500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还 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 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不 足 5000 元的， 并处 1.3 万 元 以 上 1.65 万 元 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还应当由 发证机关吊 销农药经营 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在 5000 元以上 1 万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元以下的， 并 处 1.6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 重的，还应 当由发证机 关吊销农药 经营许可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9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5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或者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取得农药经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取得农药经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一般 处罚 档次	已改正、无从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1.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3.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10	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或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或者未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责令改正	从轻 处罚 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或者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1.3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11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并处7.6万元以上10.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并处10.2万元以上12.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3 万元 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 并 处 12.8 万 元 以 上 15.4 万 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 并 处 15.4 万 元 以 上 18 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 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 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 1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5万元(含)以上10 万 元以下的, 并 处货值金额 10 倍 (含)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以上 11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 11 倍（含）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 15 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含）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 万元以上 20.8 万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并 处 20.8 万 元 以 上 23.6 万 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并 处 23.6 万 元 以 上 26.4 万 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3 万元 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并 处 26.4 万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元 以 上 29.2 万 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4 万元 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 并 处 29.2 万 元 以 上 32 万元以下罚 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 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 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 1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5万元(含) 以上10 万 元以下的, 并 处货值金额 13 倍(含) 以上 14 倍以 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10 万元 (含) 以上 15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4 倍（含 ）以上 15 倍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15 万元（ 含）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5 倍（含 ）以上 16 倍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 值金额不足5万元 的，并处32万元以 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不足 1 万 元的，并处 32 万 元 以 上 35.6 万 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1 万元 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处 35.6 万 元 以 上 39.2 万 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2 万元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 并 处 39.2 万 元 以 上 42.8 万 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3 万元 以上 4 万元 以下的, 并 处 42.8 万 元 以 上 46.4 万 元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在 4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46.4 万元 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含) 以上1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6 倍(含) 以上17 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 万元(含) 以上15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7 倍(含) 以上18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15 万元（ 含）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8 倍（含 ）以上 19 倍 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 农药货值金 额 20 万元（ 含）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9 倍（含 ）以上 20 倍 以下罚款	
12	按照农药的标 签标注的使用 范围、使用方 法和剂量、使用 技术和安全隔 期使用农药；或 者使用禁用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 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 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	责令改正， 没收禁用的 农药	从轻 处罚 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 从重情形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 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 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 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 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 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 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 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农药;或者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或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使用禁用农药的,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		从轻 处罚 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或者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14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缴或者吊销许可证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1 万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登记证号、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给予警告，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或者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给予警告， 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 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并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6.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可以处 1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2	对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给予处罚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其他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或者情节严重但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可处 2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1	对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处罚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3.6倍以上4.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2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江西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1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2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2	对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含）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1万元（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12万元（含）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或同时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 得2倍以上3.8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10万元的， 并处13万元以上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 得的，并处 13 万元（含 ）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违法所得不 足 5 万元的 ， 并处 14 万元（含） 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罚 款。	
									违法所得 5 万元（含） 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 并处 15 万 元（含）以 上 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6万元（含）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7万元（含）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的，并处18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3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5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与应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对法定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	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 and 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对法定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处100万元以上37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下的，处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0倍(含)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含）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30万元（含）以上60万元以下的，处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1倍（含）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含)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6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处300万元(含)以上37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2倍(含)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 (含) 以上 1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6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任人员, 处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 或同时具有从轻 从重情形综合裁量 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 370 万元以上 6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下的, 处 370 万元 (含) 以上 4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 (含)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3 倍 (含) 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 (含) 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在30万元(含)以上60万元以下的,处450万元(含)以上53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2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4倍(含)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违法所得在 60 万元（含） 以上100 万元 以下的，处 530 万元（含 ）以上640 万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0 万元（含 ）以上的，处 违法所得15 倍（含）以上 16 倍以下的 罚款，对法定 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含） 以上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处 64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 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以下的, 处 640 万元(含) 以上 7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100 万元(含) 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6 倍(含) 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含) 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 30 万元(含) 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 处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740 万元（含）以上84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200 万元（含）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17 倍（含）以上18 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7 万元（含）以上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在6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处840 万元（含）以上100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30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8倍（含）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改正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改正，无从从轻情形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已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无从从轻情形的	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已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20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果但具有从 重情形的	万元以下的 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未造成严重 后果但拒不 改正的	责令停止研究 、开发活动, 并处20万元以 上70万元以下 的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造成严重后 果但已改正 的	责令停止研究 、开发活动, 并处70万元以 上130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从重子三档	造成严重后 果且拒不改 正的	责令停止研究 、开发活动, 并处130万元 以上200万元 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8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6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农业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子档次	裁量情形	子 档 次 裁量标准	
10	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有从重情形的,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有从重情形的,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 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 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 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 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 未经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 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二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扣押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	责令限期补 办相关手续 ；逾期不补 办的，责令 停止使用	不设从轻 处罚档次						
				一般 处罚 档次	拒不停止使用的，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并处 2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扣押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				
				从重 处罚 档次	拒不停止使用的，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 量适用本档的	处 13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扣押 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4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700元以上13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3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6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1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7	对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处罚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违法经营额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8	使用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实行定期检验的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处罚	《江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未实行定期检验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通知当事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通知当事人限期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	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植物检疫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有《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	无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第二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第五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登记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和植物检疫登记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 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3	未依照规定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二）未依照规定处理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的，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 2000 元至 35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 3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4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包装、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改变规定用途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三）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包装、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改变规定用途的，处以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1000 元至 1800 元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 18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 5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5	涂改、转让、伪造、买卖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四）涂改、转让、伪造、买卖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1500元至6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500元至2500元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2500元至4500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4500元至6000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6000元至1万元罚款				
6	违反规定调运或者擅自从国外引种或者引种后不按要求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五）违反规定调运或者擅自从国外引种或者引种后不按要求的，处2000元至8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至3500元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3500元至6000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非法所得，处6000元至8000元罚款；引起疫情扩散的，处8000元至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7	违反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检疫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按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处3000元至10000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其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负责赔偿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未引起疫情扩散、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至7200元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引起疫情扩散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7200元至1万元罚款				
8	擅自占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或者移动、损毁监测设施的,以及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占用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站点,或者移动、损毁监测设施的; (二)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和疫情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的	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具有从轻情形的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68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具有其他从重情形但无从轻情形的	对个人处68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9	非法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处罚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非法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防治信息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情节不严重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但具有从轻情形的	处 50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具有其他从重情形但无从轻情形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	跨县异地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运、销售植物和植物产品,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当地未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造成扩散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立即进行扑灭,同时对引进的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入和销售的植物及植物产品进行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关责任人不进行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部门组织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有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扩散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跨县异地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调运、销售植物和植物产品,不得传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当地未发生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有关责任人不进行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部门组织扑灭、销毁和除害处理,有关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1	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1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35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2	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罚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经营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产品的，处该产品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该产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该产品价值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该产品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 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3		《江西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明知是国家禁用的植物保护技术或者产品而使用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产 品和违法所 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	具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无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5000元以上1.8万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子一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子二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子一档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子二档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6.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3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责令改正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拒不改正但情节不严重的；或者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处 2000 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处 1.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4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处罚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具有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情节不严重、已改正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已改正但情节严重的	并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	并处 6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倍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20倍罚款; 没有猎获物的, 并处10万元罚款。				
3	未将猎捕情况向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由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责令限期改正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	处1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处罚。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4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工具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 和违法所得， 吊销狩猎证	不设从轻 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 处罚档次						
				从重 处罚 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并处猎获物价值10倍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不设从轻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处罚情形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6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6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一）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 倍罚款				
						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 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7	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或者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规定, 未持有、未附有相应的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一) 属于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9 倍以上 4 倍以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8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6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9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并处违法所得30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0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植物遗传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从重情形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11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但从重情形的	并处 5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2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捕回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捕回、且具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期限内捕回、无从从轻从重情形或者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逾期不捕回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13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水生野生动物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的	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从轻从重情形的	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4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江西省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不设从轻处罚档次						
				不设一般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所有违法情形	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处2万元罚款				
						非法购买野生动物的，处野生动物价值10倍的罚款；（对公民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非经营活动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及配套规章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从轻处罚档次	期限内已捕回、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轻子一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 100 尾以下的	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 100 尾以上 1000 尾以下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 1000 尾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 100 尾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 100 尾以上 1000 尾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养殖、投放的种质资源数量在 1000 尾以上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处罚档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已捕回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逾期未捕回的	处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	从轻处罚档次	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并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50公斤或价值不足500元的	并处1万元（含）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50公斤（含）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1.3万元（含）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含）以上15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0元（含）以上1500元以下的	并处1.6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非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50公斤（含）以上25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并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500 元 (含) 以上 2500 元以下的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 250 公斤 (含) 以上 400 公斤以下或 (含) 以上者价值在 4 万元以下 2500 元以上罚款 4000 元 (含) 以下的	并处 3 万元	
							一般子三档	渔获物在 400 公斤 (含) 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 (含) 以上者价值在 5 万元以下 4000 元 (含)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 4 万元	
				从重 处罚 档次	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 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 50 公斤或 (含) 以上价值不足 7 万元的	并处 5 万元	
							从重子二档	渔获物在 50 公斤 (含) 以上	并处 7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以上 100 公 斤以下或者 价值在 500 元（含）以 上 1000 元以 下的	9 万元以下 罚款	
							从重 子三档	渔获物在 100 公斤(含) 以上 150 公斤以下或 者价值在 1000 元(含) 以上 1500 元以下的	并处 9 万元 (含) 以上 11 万元以 下罚款	
							从重 子四档	渔获物在 150 公斤(含) 以上 250 公斤以下或 者价值在 1500 元(含) 以上 2500 元以下的	并处 11 万 元(含) 以 上 13 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子五档	渔获物在 250 公斤(含) 以上 400	并处 13 万 元(含) 以 上 15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公斤以下或以下罚款 者 价 值 在 2500 元 (含) 以上 4000 元以下的		
							从重 子六档	渔 获 物 在 400 公斤(含) 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 者 价 值 在 4000 元 (含) 以上 5000 元 (含) 以 下的 并处 15 万 元 (含) 以 上 18 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子七档	渔 获 物 在 500 公斤(含) 以上 1250 公斤以下或 者 价 值 在 5000 元 (含) 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18 万 元 (含) 以 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子八档	渔 获 物 在 1250 公斤 (元 (含) 以 含) 以 上 上 22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200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1.25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以下罚款	
							从重 子九档	渔获物在 2000 公斤（含）以上 275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2 万元（含）以上 2.7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2 万元（含）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子十档	渔获物在 2750 公斤（含）以上 350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2.75 万元（含）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4 万元（含）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子十一档	渔获物在 3500 公斤（含）以上	并处 26 万元（含）以上 29 万元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425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3.5 万元以上 4.25 万元以下的	以下罚款	
							从重 子十二档	渔获物在 4250 公斤（含）以上 500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4.2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29 万元（含）以上 32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子十三档	渔获物在 5000 公斤（含）以上 575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5 万元以上 5.7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2 万元（含）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子十四档	渔获物在 5750 公斤（含）以上 6500 公斤以下的	并处 35 万元（含）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以下或者价值在 5.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		
							从重 子十五档	渔获物在 6500 公斤(含)以上 725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6.5 万元以上 7.25 万元以下的	并处 38 万元(含)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子十六档	渔获物在 7250 公斤(含)以上 800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7.2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	并处 41 万元(含)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 子十七档	渔获物在8000公斤(含)以上并处罚44万元(含)以下或者价值在8万元以上8.75万元以下的		
							从重 子十八档	渔获物在8750公斤(含)以上并处罚47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价值在8.75万元以上的		
3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内捕捞的渔获物,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内捕捞的渔获物,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等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至13倍罚款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0公斤或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10倍(含)至11倍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含)以上5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0元(含)	并处货值金额11倍(含)至12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域禁捕期间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从轻子三档	渔获物在 500 公斤(含)以上 1000 公斤的或价值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2 倍(含)至 13 倍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至 16 倍罚款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 100 公斤或价值不足 1000 元的	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含)至 14 倍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 100 公斤(含)以上 500 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 1000 元(含)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 14 倍(含)至 15 倍罚款	
							一般子三档	渔获物在 500 公斤(含)以上 1000	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含)	
								）以上 1000	至 16 倍罚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公斤以下的款 或价值 5000 元 (含) 以 上 1 万元以 下的		
							从重子一档	渔获物在 1000 公斤 (含) 以上 2000 公斤以 下的或价值 1 万元 (含) 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6 倍至 17 倍罚款	
				从重处罚档 次	情节严重; 或者具 有其他从重情形综 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至 20 倍罚款; 情节严重 的, 吊销相关生产经营 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从重子二档	渔获物在 2000 公斤 (含) 以上 3000 公斤以 下的或价值 2 万元 (含) 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 额 17 倍至 18 倍罚款	
							从重子三档	渔获物在 3000 公斤 (含) 以上 4000 公斤以	并处货值金 额 18 倍至 19 倍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下的或价值3元(含)以上4万元以下的		
							从重子四档	渔获物在4000公斤(含)以上的5000公斤以下的或价值4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	并处货值金额19倍至20倍罚款	
							从重子五档	渔获物在5000公斤(含)以上的或价值5万元(含)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19倍至20倍罚款	告知市场部, 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4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 在本档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四）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处9000元至1.3万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处1.3万元至1.8万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9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4		(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除第四项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的	处1.8万元至2.4万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4万元至3万元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5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已改正、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已改正，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7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从轻处罚档次	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9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档次：（一）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二）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三）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五）逃避、抗拒检查的。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但无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两项以上规定的，在本档的子档次内从重处罚档次）	从轻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10公斤或者价值不足100元的	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二档	渔获物在10公斤以上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子三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1万元至1.5万元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9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同一个违法行为 同时违反了两项以 上规定的,在本档 的子档次内从重处 罚档次)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不足1000元的	并处1.5万元至2.5万元罚款; 对船长或者单 位负责人可视 情节另处6000 元以上9000元 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100公斤以上或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	并处2.5万元至3.5万元罚款; 对船长或者单 位负责人可视 情节另处9000 元以上1.2万元 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包括《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四条除第四项 以外的行为)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同一个违法行为 同时违反了两项以 上规定的,在本档 的子档次内从重处 罚档次)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3.5万元以上4.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船长或者单位负 责人可视情节另处 1.2万元以上1.7万 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4.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渔具和渔船; 对船长或者单位负 责人可视情节另处 1.7万元以上2万元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0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在内陆水域，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渔获物不足5公斤或价值不足100元、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者情节不严重但具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渔获物不足50公斤或价值不足500元的	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二档	渔获物在50公斤以上300公斤以下或者价值在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并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子三档	渔获物在300公斤以上或者价值在3000元以上的	并处9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9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0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从重子一档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子二档	逃避、抗拒检查的；或者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1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按照《渔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2万元以下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按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2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1000元至1.5万元的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1.5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13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按照二级分档裁量	一般子一档	水产苗种价值不足1万元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子二档	水产苗种价值1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4	未经批准在 不属于禁渔 区的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 区内从事捕 捞活动行为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 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 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 止捕捞，没 收渔获物和 渔具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不处罚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500元以 上6000元以下的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6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 款				
15	违反《渔业 法》第三十 一条和《实 施细则》第 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规定，擅自 捕捞有重要 经济价值的 水生动物苗 种、怀卵亲 体的处罚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 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二 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捕捞有重 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 或怀卵亲体，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 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苗种 或怀卵亲体 及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可处以9000元以下 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 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 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处以9000元以上 1.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处以1.8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16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处理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时,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处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时,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无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情节不严重但具有从重情形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从重 处罚 档次	情节严重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18	销售禁渔区 渔获物的处 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销售禁渔区渔获 物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 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第三款：在禁渔区、禁渔期内， 禁止捕捞作业，禁止销售禁渔区渔获物。	没收渔获物 和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处 5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处 1800 元以上 3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3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9	在以水生生 物为主要保 护对象的自 然保护区、 水产种质资 源保护区核 心区和水生 生物重要栖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 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以水生 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 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 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垂钓的区域进行 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渔获物、 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罚款、没收垂钓器具。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 收渔获物、 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 200 元以 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700 元以 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垂钓器具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息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垂钓的区域进行垂钓的处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禁钓区等水域禁止垂钓。其他天然水域可以休闲垂钓。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垂钓器具				
20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遵守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关于可垂钓方式、品种、数量等规定的处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遵守省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关于可垂钓方式、品种、数量等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按照超出规定范围的渔获物计算，处以货值金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可以按照超出规定范围的渔获物计算，处以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按照超出规定范围的渔获物计算，处以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按照超出规定范围的渔获物计算，处以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1	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钓的处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一人多杆、一线多钩、多线多钩垂	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	从轻处罚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700 元以 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垂钓器具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14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垂钓器具				
22	使用各类探 鱼、射鱼、锚 鱼设备、视频 辅助装置垂 钓,或者使用 含有毒有害 物质的钓饵、 窝料、添加剂 及泥鳅等鱼 虾类活体饵 料垂钓的处 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 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使用各类探鱼、射鱼、锚鱼设备、视 频辅助装置垂钓,或者使用含有毒有害物 质的钓饵、窝料、添加剂及泥鳅等鱼虾类 活体饵料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 收渔获物、违法所得、垂钓器具,可以并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 收渔获物、 违法所得、 垂钓器具,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7000 元以 上 1.4 万元以下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1.4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23	利用或者变 相利用垂钓 进行捕捞的 处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 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 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没 收渔获物、 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7000 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垂钓器具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可以并处 1.4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没收垂钓器具				
24	违反本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规定 ，销售垂钓 渔获物的处 罚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违反本条 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销售垂钓渔获 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 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两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收渔获物 和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并处货值金额 2 倍 以上 2.9 倍以下罚 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 重情形综合裁量适 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 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 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货值金额 4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25	违反本条例 第三十八条 规定，伪造 、冒用、转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 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伪造、冒用、转让、 涂改、出租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 重情形的	并 处 2000 元 以 上 48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4800 元 以上 6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 68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6	在规定的期限和受污染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	《江西省渔业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和受污染区域内采捕水产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从轻 处罚 档次	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处 5000 元 以上 9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罚 档次	无从轻从重情形； 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9000 元 以上 1.4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处 1.4 万元 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				
27	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处罚	《江西省水产种苗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未取得许可证从事水产种苗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其违法所得	从轻 处罚 档次	已停止生产、并具有从轻情形且无从重情形的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种类	法律依据	共同处罚 (处理) 部 分	裁量一级分档			裁量二级分档			备注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裁量档次	裁量情形	裁量标准	
				一般 处罚 档次	已停止生产,无从轻从重情形;或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处罚 档次	具有从重情形综合裁量适用本档的	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